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宋家良、黄丽育：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宝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家良、黄丽育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泉州市宝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起诉请求判令：一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泉州市国硕针织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泉州国硕公司）拖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105818元，并以105818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；二、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；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；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（2025年10月20日）9时00分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开庭地点为本院东湖法庭。逾期将依法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